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期間：自111年1月01日至111年3月31日 總件數 989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834	84.33%
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742	75.03%
3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560	56.62%
4	4.02.03.08	無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	439	44.39%
5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429	43.38%
6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356	36.00%
7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326	32.96%
8	4.01.06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	318	32.15%
9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11	31.45%
10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08	31.14%
11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294	29.73%
12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254	25.68%
13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	227	22.95%
14	4.03.11.06	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無落實記載。	221	22.35%
15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15	21.74%
16	4.02.03.03	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大樣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196	19.82%
17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90	19.21%
18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179	18.10%
19	4.03.02.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	175	17.69%
20	4.03.14.03	未達查核金額，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55	15.67%
21	4.03.08.02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153	15.47%
22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141	14.26%
23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35	13.65%

24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115	11.63%
25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113	11.43%
26	4.02.03.06	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	111	11.22%
27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110	11.12%
28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106	10.72%
29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102	10.31%
30	4.03.08.03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101	10.21%
31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01	10.21%
32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95	9.61%
33	4.02.03.01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93	9.40%
34	4.03.02.11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85	8.59%
35	4.03.02	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	82	8.29%
36	4.03.08.05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	78	7.89%
37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	78	7.89%
38	4.03.02.03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	73	7.38%
39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61	6.17%
40	4.02.01.08	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	59	5.97%
41	4.02.15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57	5.76%
42	4.01.19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	55	5.56%
43	4.02.01.02	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或未符合需求。	49	4.95%
44	4.01.14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48	4.85%
45	4.02.14.04	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6	4.65%
46	4.03.14.07	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46	4.65%
47	4.03.11.03	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41	4.15%
48	4.02.14.02	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	41	4.15%
49	4.02.01	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	40	4.04%
50	4.02.03.02	未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	40	4.04%

- 1.本表係統計111年第1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總查核件數。